**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琼师训〔2020〕262号

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实施“国培计划（2020）”——海南省幼儿园骨干教师访名校浸润式培训项目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师培训机构、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教管办、各省级教师培训机构：

经政府招标评审，确认“国培计划（2020）”——海南省幼儿园骨干教师访名校浸润式培训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经该公司与我办商议，决定于2020年11月实施本项目。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员**

海南省市县乡村幼儿园骨干教师200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2），尽量遴选未参加过此类项目且参训机会较少的乡村幼儿园骨干教师。

**二、培训时间和地点**

1.培训时间：

集中培训+跟岗实践：202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2月14日（报到时间：11月24日上午8:00-12:00，培训共20天），其中集中培训6天，跟岗实践14天。

2.培训地点：

集中培训地点：海南邮电培训中心 (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二东路 8 号,前台电话 0898-66182211);

跟岗访校地点：海口市区幼儿园。

**三、培训目标**

为进一步开阔教师视野，提升教师的科学保教能力和园本研修指导能力，建设一支符合素质教育要求，在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学前教育培训中发挥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的高素质幼儿园骨干教师队伍。

**四、内容安排**

1.集中培训围绕“提素养、强技能，重引领、研创新”两个层次进行集中授课。

2.跟岗访校，采用任务驱动方式入园跟岗学习。

**五、经费安排**

1.参训学员培训期间的师资、食宿、资料、交通等培训费用由项目中标承办机构负责，从海南省国培专项经费列支。

2.学员往返培训地点的差旅费从市县教师培训经费列支或回所在单位报销。

3.参训人员在培训期之外（如提前到达或推迟离开）所产生的食宿费用需自理。

**六、相关要求**

1.请各市县教师培训机构做好学员的选派工作，并按照参训学员名额分配表（见附件2）相关要求选派参训学员，填写《学员信息汇总表》（见附件1），于2020年11月20日前将电子稿报送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项目邮箱34770331@qq.com。

2.为了方便学习研修，请参训学员携带手提电脑。

3.培训开始前14天内有省外、疫区行程史或者出现发烧、干咳等不适症状的人员，不得参加培训。

4.学员报到时需提交14天行动轨迹查询结果（见附件4：扫码填写信息后方可截图打印）、《学员个人健康承诺书》的打印件（见附件3），未按标准提交的学员不予参训。

5.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彭老师，0898-36652770。

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海南办事处：郭老师，13518863917。

附件：

1.“国培计划（2020）”——海南省幼儿园骨干教师访名校浸润式培训项目培训项目学员信息汇总表

2.“国培计划（2020）”——海南省幼儿园骨干教师访名校浸润式培训项目学员培训名额分配表

3.学员个人健康承诺书

4.14天行动轨迹查询扫描二维码

[附件下载.docx](/u/cms/www/202011/051638179pe8.docx" \o "附件下载.docx)

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